

陕西省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

陕工审发〔2021〕7号

关于印发《陕西省工会审计整改督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区）总工会，各省级产业工会，各单列单位工会，省总各部门、直属单位：

经省总工会2021年第十八次党组会议（第二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陕西省工会审计整改督查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陕西省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

2021年10月12日



陕西省工会审计整改督查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工会审查审计监督，建立健全工会审计制度，提升审计质量，强化审计结果运用，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国工会审计条例》《工会审计整改督查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陕西省工会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审计整改督查是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经审会）对被审计单位审计报告中发现的问题和落实审计建议进行的检查和回访。

被审计单位主要包括接受经审会审查审计监督的各级地方工会及其所属的产业（行业）工会、直属单位和基层工会。

第三条 审计整改督查主体为各级工会经审会及其工作机构经审会办公室。

第四条 被审计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

第五条 审计整改督查的方式：

- （一）电话督查；
- （二）实地回访复核整改情况；
- （三）召开审计整改工作汇报会议，听取被审计单位汇报整改情况；
- （四）通报批评。

第六条 经审会办公室应当建立审计整改台账，实行审计整改对账销号管理。将经审会办公室列出的“问题清单”和被审计单位报送的“整改结果报告”进行对照检查，对整改到位的予以销

号；对没有整改或没有完全整改到位的，应当要求被审计单位继续整改，直至销号。

第七条 被审计单位对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应当及时分析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

第八条 被审计单位应在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将整改结果报告书面报送审计组。

第九条 超过 90 日未收到被审计单位书面整改结果报告的，经审会应及时与被审计单位取得联系，查明原因，进行二次指导。被审计单位应当明确后续整改期限，并在后续整改期限内报送书面整改结果。

第十条 超过 180 天仍未进行整改的单位，经审会应向本级工会党组或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提出批评、处罚或者处分等建议，提请本级工会党组或单位主要负责人予以处理。

第十一条 各级工会经审会在对被审计单位开展审计时，必须对上次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核，并在审计报告中表述。

第十二条 审计整改落实情况列入工会经审工作规范化建设考核内容。

第十三条 各级工会经审会应加强与人事、纪检监察、财务等相关业务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研究实施的工作机制。

第十四条 审计结果及整改落实情况应当作为被审计单位年

度工作考核、干部考察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负责解释，各市（区）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经审会可根据本地区、本系统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